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 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65,947	49,490
銷售成本		(17,547)	(15,309)
毛利		48,400	34,181
其他收入淨額	3	5,991	132
行政開支	4	(57,635)	(44,777)
融資成本		(1,434)	(1,032)
除稅前經營虧損		(4,678)	(11,496)
所得稅	5	1,388	78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90)	(10,7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6	—	9,002
期內虧損	7	(3,290)	(1,70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	(1,429)
非控股權益		(3,298)	(276)
期內虧損		(3,290)	(1,70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港仙 0.002	港仙 (0.37)
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0.002	(2.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290)	(1,7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13</u>	<u>86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77)</u>	<u>(83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7	(564)
非控股權益	<u>(3,304)</u>	<u>(27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77)</u>	<u>(83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82	90,775
無形資產		19,314	2,564
商譽		9,484	2,232
遞延稅項資產		23,854	21,9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034	117,499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88,238	79,9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2,314	53,547
可收回當期稅項		554	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336	399,681
		521,442	533,4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3,050)	(33,788)
計息貸款		(561)	(562)
		(33,611)	(34,350)
淨流動資產		487,831	499,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9,865	616,6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30)	—
計息貸款		(37,174)	(37,439)
		(38,004)	(37,439)
淨資產		591,861	579,1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2,450	382,450
儲備		162,291	162,0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44,741	544,514
非控股權益		47,120	34,681
總權益		591,861	579,195

附註：一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之「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此外，本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預期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少數修訂本，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上述變動概無對當前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運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須報告分部收益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達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0,000港元)。有關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酒店		總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997	1,124	61,001	47,395	63,998	48,519
利息收入	890	422	1,059	549	1,949	971
須報告分部收益	<u>3,887</u>	<u>1,546</u>	<u>62,060</u>	<u>47,944</u>	<u>65,947</u>	<u>49,490</u>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248</u>	<u>(8,775)</u>	<u>(7,926)</u>	<u>(2,721)</u>	<u>(4,678)</u>	<u>(11,496)</u>
折舊及攤銷	206	320	4,392	2,012	4,598	2,33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9,561	(15,210)	(32)	1,288	9,529	(13,922)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 (虧損)／收益淨額	(3,476)	10,281	—	—	(3,476)	10,281
新增非流動資產分部	—	—	1,097	9,124	1,097	9,124
須報告分部資產	461,045	459,496	178,023	169,203	639,068	628,699
須報告分部負債	6,045	7,464	64,740	64,325	70,785	71,789

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476)	10,281
已變現及未變現證券買賣收益／(虧損)淨額	9,529	(13,922)
法律和解產生的收益	—	3,879
其他	(62)	(106)
	<u>5,991</u>	<u>132</u>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酒店分部的開支(包括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兩間酒店所涉收購相關成本及開支)。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186	24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84)	2
	<u>(298)</u>	<u>25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090)	(1,0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u>(1,388)</u>	<u>(78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撥出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計，為期二十年。稅務優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另外延期二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由稅項虧損產生之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港元)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可能有足夠稅務盈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於收到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售本集團於MindChamps Holdings Pte. Ltd.之50%股權所產生之遞延代價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後，本集團錄得收益9,000,000港元(約1,460,000新加坡元)。

7. 期內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3	1,474
無形資產攤銷	1,475	858
股息及利息收入	(4,946)	(2,09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9,002)
	<u> </u>	<u> </u>

8.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b)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中期期間並無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0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2,449,524股(二零一一年：382,449,52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乃使用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溢利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0,40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溢利零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9,000,000港元)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包括於以下賬齡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8,738	9,735
逾期1至3個月	5,338	4,773
逾期3至12個月	168	488
應收賬款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	14,244	14,99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453	6,24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3,265	23,261
關聯公司欠款	929	478
貸款及應收款項	45,891	44,978
預付款	6,423	8,569
	<u>52,314</u>	<u>53,547</u>

應收賬款自出票日期起30日到期。結餘已到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837	1,9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954	22,377
遞延收入	5,044	9,265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215	153
	<u>33,050</u>	<u>33,788</u>

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	3,686	1,551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871	442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280	—
	<u>4,837</u>	<u>1,993</u>

12 收購新附屬公司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 (「SHR」)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功收購Whiteboard Labs, LLC (「WBL」)，WBL與本集團內部預訂管理及電子銷售分部Sceptre Hospitality合併為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新附屬公司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SHR」)。

於回顧期內，出資包括SWAN之現金出資1,300,000美元(約10,100,000港元)及WBL之絕大部分資產。

收購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8
無形資產	18,201
其他應收款	4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1,101)</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8,573</u>
因收購而確認之商譽如下：	
已付代價，以現金支付	10,082
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享被收購方資產權利 之非控股權益(按其於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數額之權益比例計)	15,743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18,573)</u>
商譽	<u><u>7,25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收益由上年同期之49,500,000港元增加16,400,000港元至65,900,000港元，增幅為33.1%，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酒店分部收購所產生額外收益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3,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虧損10,700,000港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為低，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證券之未變現估值收益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達8,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1,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酒店分部繼續錄得收益62,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47,900,000港元增加14,200,000港元或29.6%。儘管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酒店分部錄得收益增長，但仍產生較高虧損7,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2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利息開支、收購相關開支及綜合入賬新附屬公司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SHR」）的營運開支所致。

如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成功收購Whiteboard Labs, LLC（「WBL」），WBL與本集團內部預訂管理及電子銷售分部Sceptre Hospitality合併為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新附屬公司SHR。WBL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酒店預訂重要技術，包括技術領先的專有統一預訂系統（「統一預訂系統」）平台，該平台覆蓋逾4,000間酒店，將成為本集團酒店分部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亦可增加額外收入來源及提供發展機遇。隨著收購之完成，SHR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額外收益11,500,000港元，但是產生經營虧損1,6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產生收購相關開支2,600,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美國擁有兩間酒店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貢獻全部六個月收益29,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23,800,000港元增加6,100,000港元或25.6%，這主要是由於有關收購僅是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按比例部分將擁有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之共同控制實體綜合入賬所致。因此，於回顧期間，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業績之比例貢獻為除稅前溢利1,2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除稅前虧損1,700,000港元（經計入收購相關開支）。

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錄得主要來自英鎊計值之交易證券與以英鎊及中國人民幣持有之現金存款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3,500,000港元。反之，本集團所持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錄得未變現估值收益9,600,000港元。整體而言，於回顧期間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合共6,1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合共4,900,000港元。此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息及利息收入4,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2,1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買賣證券，其現金儲備存於一籃子貨幣中，並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公平值重新調整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所產生之未變現匯兌盈虧而作出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的主席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該大會。主席已委任顏溪俊先生代為主持大會。此外，陳智思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應邀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任何問題。根據經修訂之守則條文A.6.7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之變動

郭令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新加坡企業社會責任會會長。

陳智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羅嘉瑞醫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